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上字第1528號

上訴人 圓立設計工程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玲玲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鉅美佳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7月29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建字第1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上訴不合法之情形，已經原第一審法院定期間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得不行前項但書之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7月29日原法院110年度建字第19號第一審判決不利部分全部不服提起上訴（見本院卷第21、104頁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7,04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經原法院於111年9月14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（見本院卷第57頁），該裁定業於111年9月22日送達予上訴人（見本院卷第67頁）。惟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第二審上訴裁判費，有原法院裁判費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，及本院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在卷足憑（見本院卷第137至143頁）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5 日

02 民事第十四庭

03 審判長法官 周群翔

04 法官 陳雯珊

05 法官 周珮琦

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
08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5 日

10 書記官 強梅芳